

#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 
承辦人：李亮萱  
電話：02-2833-2211#2074  
電子信箱：A017108@ms.skh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醫教字第1130000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\_2024\_0413、0720、1116議程.pdf1頁（紙本）；附件2\_報名方式.pdf1頁（紙本）。（附件1\_2024\_0413、0720、1116議程(14926).pdf、附件2\_報名方式(14927)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院校相關人員出席本院舉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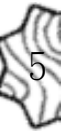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院113年人體試驗委員會時間及報名費：

- (一) 第一場：4月13日(六)；1,000元(含考試認證費300元)
- (二) 第二場：7月20日(六)；1,000元(含考試認證費300元)
- (三) 第三場：11月16日(六)；1,000元(含考試認證費300元)

二、地點：視訊課程。

三、三場次研討會，研討會主題各為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一)」、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」、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」，議程如附件1。

四、講習班每場限額100人，請依各場次可報名期間繳費並至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網站首頁(<https://reurl.cc/ObyOW7>)報名資訊(詳如附件2)，依繳費及登錄報名完成先後順序額滿



將提前截止，逾期未完成繳費或登錄者恕無法參加課程。

報名繳費後，恕不退款，若於報名後需變更參加名單，敬

請於活動日前3個工作天通知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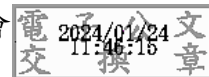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學員全程參與講習課程並完成所有簽到退者，核發6小時參加教育訓練證明書；課後舉行認證考試，測驗通過後加發2小時考試及格證書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青護理之家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



院新竹分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霧峰澄清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板新醫院、健新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大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高新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護理之家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副本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\_人體試驗委員會



##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一)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主辦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協辦

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一)」、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」及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」。

每一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

地點：線上視訊課程

| 時 段         | 主 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8:50 | 報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-09:00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50 | 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治理與倫理審查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<br>何之行 副研究員         |
| 09:50-10:10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10-11:00 | 採用電子病歷進行臨床研究之倫理與規範             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<br>陳叔倬 理事長           |
| 11:00-11:50 | 研究中的性別議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<br>林綠紅 常務理事          |
| 11:50-13:00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-13:50 | 人工智慧醫療器材軟體法規介紹暨臨床法規             |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<br>臨床審查員<br>林祐薇 醫師 |
| 13:50-14:40 | 散而不離：<br>分散式臨床試驗如何符合 GCP 及受試者隱私 | 精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>沈志華 總經理        |
| 14:40-15:00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00-15:50 | 國際間後疫情之臨床試驗執行模式變革<br>與倫理審查     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創會理事長<br>郭英調 醫師      |
| 15:50-16:30 | 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

##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主辦  
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協辦  
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一)」、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」及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」。

每一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### 地點：線上視訊課程

| 主 題         |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       |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 期         | 113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六) | 113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 |
| 時 段         | 議程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30-08:5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-09:00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50 |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基準         | 再生醫療的倫理考量            |
| 09:50-10:0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-10:50 | 我國醫療器材管理概況及臨床試驗法規    | 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       |
| 10:50-11:0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-11:50 | 性別是偏見還是事實            | 特殊族群之倫理保護            |
| 11:50-13:00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-13:50 | 修訂藥品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    | 癌症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          |
| 13:50-14:0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00-14:50 | 藥品案件的審查之注意事項         | 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        |
| 14:50-15:0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00-15:50 | 臨床試驗查核與常見缺失          | 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        |
| 15:50-16:30 | 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          | 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          |



## 新光醫院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報名方式

1. **報名方式**：以網路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（每場限額 100 名）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其他方式報名。**報名網址**：請至新光醫院網站/教學研究/人體試驗委員會首頁(<https://reurl.cc/ObyOW7>)，點選該場次研討會報名網址進行登錄報名及繳費資訊。
2. **報名費用**：每場次壹仟元整。(全部費用含講義及證書費)。
3. **繳費方式**：配合院方財務作業以虛擬帳號匯款，故每筆報名者匯款應是獨立帳號，**請勿匯入本會首頁之院方共用帳號**。
  - **匯款帳號**：「**92005+繳款人(您的)身份證阿拉伯數字 9 碼**」共 14 碼
  - **匯入銀行名稱**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，銀行代號：103。
  - **戶名**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
  - **可親臨郵局/銀行櫃檯辦理匯款、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或操作網路銀行轉帳**。[舉例：您的身份證字號為 A123456789，則您的匯款帳號是 **92005123456789**]。
  - **報名與繳費期限**：**建議於報名期間先匯款並於當天完成填報程序**。若因報名踴躍即將額滿，可先來電詢問剩餘名額是否足夠登錄報名再行匯款。
  - 請於網路報名表第 2 頁填入匯款日期、匯款金額、匯出銀行等資訊，以便快速對帳。
  - **待本會與財務課對帳作業完成(對帳亦約需 5 個工作天)，將核發報名成功確認信，始完成報名手續**。
  - **僅先登錄卻未能 2 天內匯款完畢者，以及匯款後卻沒登錄報名者，因本院無法順利對帳成功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其名額將釋出予他人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報名費無法退還，故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**。若需變更參加場次/變更報名者，敬請於活動前 **3 個工作天**通知本院承辦人。

| 課程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放登錄報名日           | 報名截止日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<br>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一)  | 113 年 3 月 1 日(五)  | 4 月 1 日(一)  |
| 113 年 7 月 20 日(六)<br>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  | 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 | 7 月 5 日(五)  |
| 113 年 11 月 16 日(六)<br>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 | 113 年 10 月 1 日(二) | 11 月 1 日(五) |

4. **收據**：收據抬頭欲列舉機關全銜或個人姓名，請於網站報名時登錄正確資料。
5. **注意事項**：
  - (1) 本課程僅申請「醫師」、「護理師」、「藥師」、「醫檢師」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  - (2) 本院保留修改課程、額滿提前截止報名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